

全宗号: 91	类别号: A	期限: 永久
年度: 2013	机构: 综合	件号: 171

特 急

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物价局 文件

梅市财综〔2013〕2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、市直、中央及省属驻梅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2〕2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（注销）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并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。



抄送：市档案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

粤财综〔2012〕286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财税局、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，省直、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（注销）《广

东省收费许可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,并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综〔2012〕97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外交部、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水利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务院港澳办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，决定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3年1月1日起，取消和免征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具体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免征相关收费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附件：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

附件：

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15 项)

一、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

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1、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

2、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

农业部门

3、黄渤海、东海、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
财政部门

4、收费票据工本费（中央本级）

海关部门

5、ATA 单证册调整费

6、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

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

7、税务发票工本费（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）

国务院港澳办和地方外事办公室

- 8、《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工本费
- 9、《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签注费
- 10、《派驻香港澳门身份证明》工本费

二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

- 1、船舶停泊费（各省区市）
- 2、铁路用地管理费（内蒙古自治区）
- 3、铁路用地管理费（新疆自治区）
- 4、借用铁路土地管理费（福建省）
- 5、占河（滩、堤）管理费（辽宁省）

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（共 15 项）

一、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

外交部及地方外事办公室

- 1、因公护照费（含加急费）

公安部门

- 2、户口簿工本费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）

- 3、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）

国土资源部门

4、石油（天然气）勘查、开采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5、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6、采矿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7、企业注册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8、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二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

1、地方水电经营管理费（吉林省）

2、水利工程水费管理费（吉林省）

3、占用河道工程养护费（黑龙江省）

4、港口管理费（黑龙江省）

5、酒类批发许可证工本费（山西省）

6、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（广东省）

7、房屋租赁管理费（广东省深圳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